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016-96

铀矿地质生产安全检查规程



060524000067

1996-04-18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铀矿地质生产安全检查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铀矿地质生产过程中安全检查的范围、原则、标准、程序、内容和方法,以及事故隐患整改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铀矿地质系统生产单位、科研院、所,教学单位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EJ 275 铀矿地质安全生产规程

3 术语

事故隐患

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行为、物的状态和环境状况。

4 安全检查

4.1 安全检查范围

4.1.1 人的行为,包括领导者、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者的安全意识,安全技术素质、安全心理和身体状况,以及遵章守纪情况。

4.1.2 物的状态,包括作业环境、机械、设备、工装、工件、工具和工艺流程的安全状况,安全装置、防护设施的状况,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情况。

4.1.3 安全管理,包括组织机构设置、安全网络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,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,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执行情况,现代安全管理科学的推广运用情况。

4.1.4 潜在的职业危害,即存在于生产和科学实验过程中,处于隐蔽状态,不易被人们发现和发觉的,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物质和环境。

4.2 安全检查原则

安全检查要贯穿整个生产过程,形成制度,着眼于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,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,注重实效,避免形式。

4.3 安全检查分级与组织

铀矿地质生产的安全检查,可根据组织的规模与范围分为部、局、地质大队(厂)、工区(分队、工厂、车间、汽车队)、机、坑(大组)和生产班组六级。

4.3.1 部级的安全检查,由地质局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,组织有地勘局主管安全的领

导和安防专职干部参加的安全检查组,对各地勘局所属地质大队进行不定期的全面综合性检查。

4.3.2 局级的安全检查,由地勘局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,组织有地质大队(厂)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,安防专职干部和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组,对地质大队(厂)进行全面综合性检查,或根据情况组织专业检查和专项检查,每年至少一次。

4.3.3 地质大队(厂)级的安全检查,由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,组织有安防专职干部和劳动人事、探矿工程、动力设备、民品生产、保卫、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安全检查组,对所属单位进行不定期的全面综合性检查,每年不少于两次。此外,还可组织若干次专业检查或专项检查。

4.3.4 工区(分队、工厂、车间、汽车队)级的安全检查,由工区主任(队、厂长、车间主任)负责,组织有工会干部、专(兼)职安全员,工程技术负责人、机修工、电工等参加的安全检查组,在本工区范围内进行全面综合性检查,每月不少于一次,专(兼)职安全员每周巡回检查一次。

4.3.5 机、坑(大组)级的安全检查,由机、坑(大组)长负责,每天巡回检查一次。

4.3.6 生产班(组)级的安全检查,由班(组)长和本班兼职安全员负责,每班检查一次,并在生产过程中随时注意发现不安全因素。

4.4 安全检查的形式和内容

4.4.1 全面综合性检查,适用于主管局和地质大队(厂)级检查,其检查内容应包括:

4.4.1.1 管理工作的检查

- a. 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安全生产的形式,内容和实际效果;
- b. 安全工作的长远规划、年度计划、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、执行情况;
- c. 队(厂)长任职目标中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;
- d.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;
- e. 新职工三级安全教育,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,变换工种安全教育,各级干部安全教育,全员安全教育的进行情况;
- f. 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种操作规程的制定、执行情况(包括文本、防护着装、特殊工种工人持证上岗、违章操作情况、安全知识抽试);
- g. 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。
- h. 安全部门参与三同时¹⁾审批情况;
- i. 事故(含人身险肇事故)调查处理情况;
- j. 各级领导坚持五同时²⁾的情况;
- k. 安措经费的提取、使用和安措项目的完成情况;
- l. 安全档案、安全图表。

注:1)三同时:基本建设项目中职业安全与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2)五同时: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,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、生产的时候,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安全工作。